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09856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廣、停(一)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堆置於該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33、1424-75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辦理旨揭設施用地開發計畫，請將占用於該設施用地(新園鄉鹽新段1424-33、1424-75地號國有土地)所有地上物，如水泥建物、貨櫃、棚架、漁具、雜物等，於110年9月17日前自行清除。

二、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線

縣長 潘孟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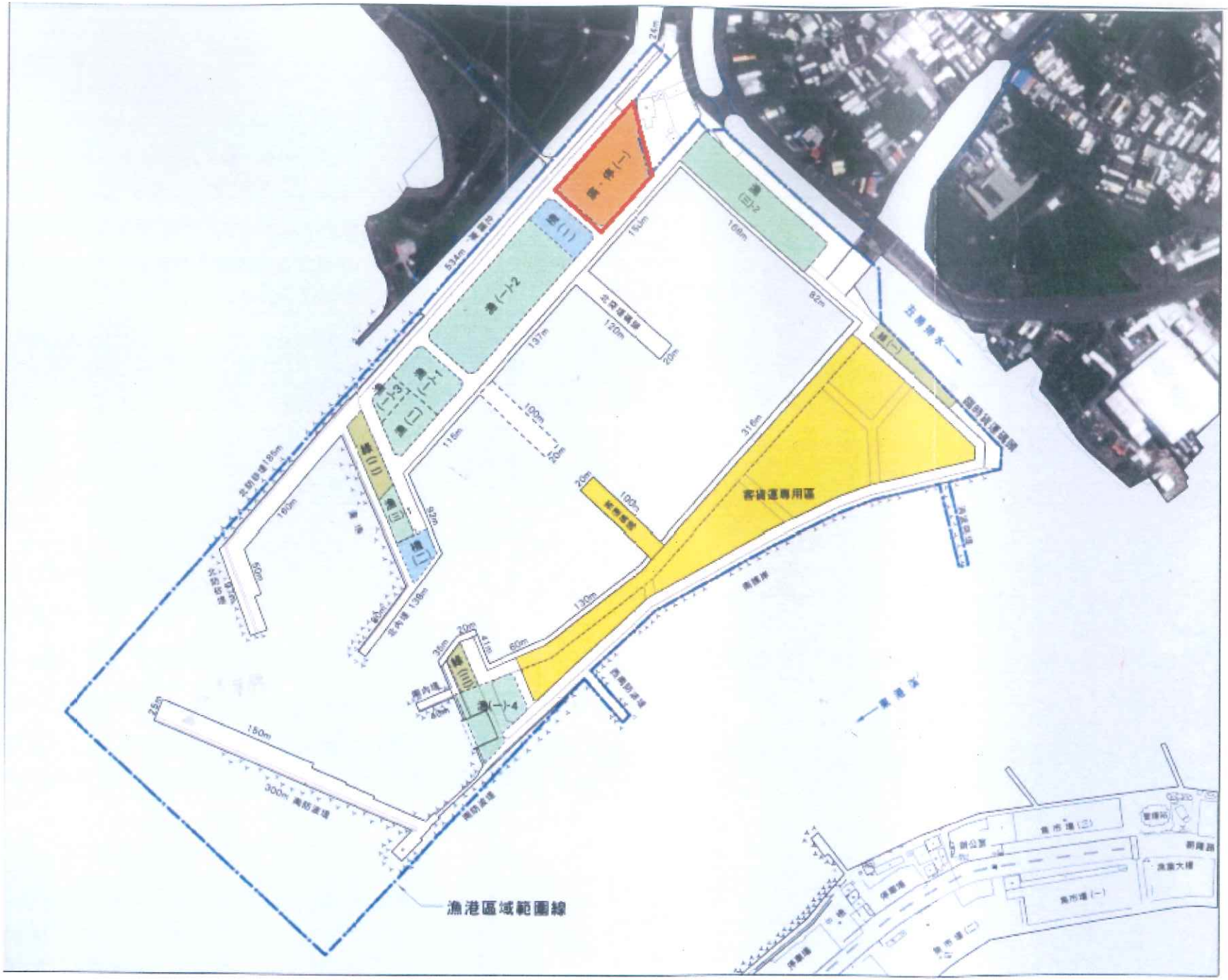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　鹽埔泊區港區整體配置圖